

汕尾市数字政府项目管理运营项目 验收测评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编制单位：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6年6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项目预算.....	3
3. 服务期限.....	3
4. 服务内容.....	3
5. 服务要求.....	4
6. 安全生产要求.....	8
7.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具体要求为准).....	8
8. 采购方式.....	8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汕尾市数字政府项目管理运营项目验收测评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1.1.2. 采购人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1.3. 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强信息化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及时发现建设项目中存在的
质量问题及安全漏洞，提高建设项目质量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规范项目验收
流程，从而达到加强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目的。提高资金投资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
引入第三方测评，对投资信息化项目提供专业的验收测评服务。

针对项目提供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客观公正评估是
否满足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建设方案的要求，验证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是
否达到项目的建设目标，形成项目的验收评测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1.1.4. 服务地址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指定地点。

1.2. 项目背景

为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落实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建设，适应数字经济
发展新趋势，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号)、
《汕尾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汕府办函〔2024〕203号)等相关文
件要求，拟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

的质量和效益，统筹、有序、高效推行汕尾市政务信息化建设。

一是以文件管理实现项目内容三统一。严格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标准，将立项批复文件、采购需求书、招标文件列为必传文件。通过 AI 智能校验机制，确保项目立项方案内容、采购实施计划、建设执行方案三者内容一致、数据同源，从源头上杜绝项目管理中的执行偏差。

二是以线上评审平台实现专家资源整合。针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专家资源稀缺问题，通过线上协同模式，搭建跨地域线上评审系统，突破时间与空间限制，支持异地专家同步参与项目评审会议，高效整合省内外专家力量，切实解决专家难召集、评审周期长等难题。

三是以数据闭环管理推动底数清晰化。依托资金申请、立项申请、验收申请三大管理抓手，结合政务云平台、年度信息化资金相关数据，建立汕尾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台账。通过数据交叉比对与动态更新机制，精准破解项目底数不清、功能重复建设等管理痛点。

四是以建设资料电子化提升审计效率。顺应审计数字化趋势，开发线上审计功能模块，将项目全周期资料电子化归档，改变传统纸质材料打印、搬运、存档的繁琐流程，实现审计资料在线调取、智能核查，大幅降低人力物力成本，满足审计部门高效、精准的工作需求。

2.项目预算

需求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元)	最低限价 (元)
1	汕尾市数字政府项目管理运营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14345.90	1291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测评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4.服务内容

验收测评是指具备相关资质的测评机构针对项目验收要求提供的测评服务，

包括功能测评、性能测评、系统整合共享互联互通相关测评、软件开发功能点评估等服务，并出具验收测评报告。

①功能测评是指依据被测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开展功能测试，验证被测系统的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和功能点是否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

②性能测评是指依据被测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技术要求，对测试需求中规定的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各项特性进行测试，验证被测系统是否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对软件特性的要求。

③系统整合共享互联互通相关测评是指对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按必要程序审核或评测，确保接口满足性能和规范性要求。

④软件开发功能点评估是指对正式投入运行的软件系统进行实际功能点数量评估的服务。

应描述验收测评服务的目标、依据、测评对象、测评的方法和使用的工具、测评内容和指标、测评结论等，确保项目达到预期设计的目标。

5. 服务要求

5.1. 管理要求

5.1.1. 服务人员

本项目测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6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测评工程师不少于4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测评服务团队人员。测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中标人开展测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熟悉政府财政信息化项目流程，具备优秀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同时具备验收测评相关技术能力，能够统筹项目开展，协调内外部资源，主持开展测评工作分解、分工与计划制定，开展进度管理、节点管理、总体控制等。

资质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证书、检测类高级职称证书。

2. 技术负责人：具备过硬的技术能力，具备软件系统、网络安全相关的技术

能力，统筹开展项目测评工作，具体负责组建测评团队，对测试人员进行全面管理，审核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能够带领团队解决项目技术难题。

资质要求：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

3. 测评团队：不少于4人，具备系统测试及网络安全相关技术能力，负责具体项目测评工作的开展。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人力调节，随时加派至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资质要求：测评团队应包含检测类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

备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备查或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不能满足要求，视为虚假应标，采购单位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并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追究其责任与要求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

5.1.2. 进度要求

(1) 测评机构接收到测评服务委托书及相关项目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评方案，包含测评工作计划。

(2) 测评机构开展验收测评工作，初次测评完毕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问题清单。

(3) 进行回归测试，确认提交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第三方测评报告。

5.1.3. 组织实施要求

成交人应根据测试内容要求进行测试实施，测试过程中应制定详细的测评实施方案、测试用例等，并提交缺陷报告和最终测试报告。

(1) 测评实施方案要求：测试依据和判定标准、测试条件、测试环境要求、测试资源配置计划、测试工作计划、测试方法和策略、风险管控和措施。

(2) 测试用例要求：根据测试范围设计科学合理有效的测试用例及测试脚本，并对测试用例和脚本统一管理，要求测试用例具有完整性、明确性、独立性、可追踪性、明确预期结果、重复性和可复用性。

(3) 缺陷管理要求：在测试过程中，应制定缺陷管理方案，及时提交缺陷报

告。

(4) 测试执行及评估要求：将获得的运行结果与预期结果进行比较和分析，记录、跟踪和管理系统缺陷，测试后对测试过程进行分析评估，对各系统的缺陷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最终提交测试报告。

(5) 成果物要求：验收测评实施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用例执行记录、实施对比表核查情况说明、测试问题报告单，回归测试记录表和测评报告等。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测评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1.4. 质量保证要求

测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测评过程中，应通过各类评审和质量监督措施，保证测评过程、测评工作成果的质量。在完善的测试过程管理基础上，测评单位应配套提供完善的支撑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密管理：测评单位依据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确保采购人知识产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受损害。

(2) 配置管理：测评单位应配备配置管理员，使用配置管理软件完成测试各项接收件和中间过程产品、测试记录以及各类交互文件等文件配置项，使测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配置项处于受控状态。

(3) 缺陷管理：应将测评过程的主要成果、缺陷的提交、确认、跟踪、整改和监督纳入管控，以支持各方协同、高效、规范地推进项目，并为合理评估项目质量提供基础数据。

5.2. 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软件测试的验收工作，测试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2) 项目交付物齐全，应包括验收测评实施方案、测试用例、测试用例执行

记录、实施对比表核查情况说明、测试问题报告单，回归测试记录表和测评报告等过程成果文档。

(3)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信息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准确指导，使系统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5.3. 其他要求

5.3.1. 标准规范要求

软件测试依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GB/T 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2)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3)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4)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5)《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验收测评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粤政数〔2023〕18号)。

(6)《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规范》(T/EGAG 021—2023)。

(7)《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

5.3.2. 服务响应要求

在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应根据项目需要到指定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到位)。

5.3.3. 资产权属

1.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中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3.4. 保密要求

成交人应同意：

1. 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采购人的保密信息。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采购人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保密期限：从获知采购人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采购人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成交人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5.3.5. 监理要求

中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监理机构的监理。

5.3.6. 其他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后，中标人需继续配合建设方开展关于审计、绩效考核等评价工作。含现场解答、组织材料。

6. 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人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中标方或中标方人原因在建设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2. 中标人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中标方设备设施原因在建设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7.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具体要求为准)

本项目计划分二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方验收，中标方向采购方书面提出正式的支付申请书、发票等材料，经监理审核出具支付证书且采购人确认后 30 日内，采购方办理付



款手续，向中标方支付全部费用（如需财政结算审核，经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合同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金额为准）。

付款时间以采购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时间为准；因财政部门内部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不得作为中标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依据，但采购方有义务督促财政部门及时审核付款。

8.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选取方式为多次报价竞价选取。

9.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